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回購 A 股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4月2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方案之回購期限已於2020年12月25日屆滿，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內，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6,093,808股（「已回購A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5日的已發行總股本（944,814,571股）的0.64%及已發行A股總股數（624,950,354股）的0.98%，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44.88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38.9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61,413.16元（含交易費用）及人民幣250,011,381.23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回購方案。

已回購A股將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儘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已回購A股的註銷申請，並在註銷完成後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